

立法會CB(2)1106/11-1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106/11-12(01)

擬稿
DRAFT

有待議員及政府當局確認
Subject to confirmation by Member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摘錄
EXTRACT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Februar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QUESTION UNDER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就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利益衝突的指控

Alleg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s Involving a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

李永達議員：主席，早前傳媒報道，在2001-2002年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規劃比賽”)中，有評審團成員與參賽者有關連，但沒有申報利益，引起社會大眾質疑當中有否涉及利益衝突，而該評審團成員已宣布參加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故有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及提名人均要求政府公開當時所有資料，以釋公眾疑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即時公布有關當年規劃比賽評審事宜的資料(包括出任評審團成員的資格、須遵守的利益申報規定、各評審團成員申報的利益內容、評審程序及結果，以及有多少份參賽作品遭取消資格和取消資格的原因)；若會，何時公布；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曾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的行政長官參選人在規劃比賽中的利益申報事宜，當局會否公布所有具體資料(包括涉及的參賽作品的分數排名、從各評審團成員所得的分數、被取消參賽資格的原因，以及有否把排名結果及取消資格的原因通知參賽者)；當局當年決定不公開事件的原因，而當局有否評估繼續不公開事件，對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包括正在進行的提名活動)有何影響；及
- (三) 針對上述事件，當局可有哪些即時措施確保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2001-2002年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由本地和海外的知名專家組成，比賽結果於2002年2月28日公布，選出了一個以巨型天蓬為特色的設計；後來由於爭議而沒有按這設計展開興建工程，要重新啟動，但整個比賽和評審過程早已完成。事隔10年，最近有一份雜誌就這件舊事提出評審員的利益申報問題，政府接着收到多家傳媒就此查詢。

由於西九文化區項目已由當年負責的規劃地政局轉到民政事務局負責，政府收到傳媒的問題後，由民政事務局的同事翻查數十份舊檔案，根據文件紀錄，盡可能回答傳媒的問題。在基於保障公眾利益和符合保密規定的大前提下，政府於2月8日發新聞稿回覆傳媒查詢。

現就李議員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評審事宜，是按保密原則進行。政府於2001年4月公布了《比賽資料文件》，載有比賽總則，包括參賽資格、身份保密、評審準則、知識產權等詳情。由主席Lord ROTHSCILD及來自本港及外地等10人組成的評審團名單已載於文件中，讓有興趣參賽者知悉。

《比賽資料文件》載有資格限制，規定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

為確保評審程序公平、公正，在展開評審工作前，評審團成員須據其所知，申報參賽者中有否任何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如有，則須申報有關詳情。他們亦同意要嚴守保密原則。

評審團由2002年2月25至28日在香港大會堂召開評審會議。評審團在2月26及27日進行評審，繼而在2月28日早上定出結果，並就所選出的5個得獎作品撰寫評注。評審團成員議定以淘汰方式評選，其後在2月26日及27日進行評審，為比賽選出冠軍、亞軍及3個優異獎。主辦機構為所有參賽作品編上號碼，在整個評審期間，參賽者身份是絕對保密的，評審團直到2月28日中午，即定出5個得獎作品後、比賽結果公布前3小時，才知悉得獎者的身份。

評審團於2002年9月發表《評審團報告》，講述評審程序及結果，當中說明接獲來自香港和外地共161份參賽作品，有13份作品被取消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

- (二) 《比賽資料文件》第33段說明，“評審過程絕對機密，主辦機構亦不會透露評審詳情。”政府於2005年4月18日提交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同月22日討

論的文件，提及該次概念規劃比賽，說明：“考慮到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重要性，我們在世界知名的有關專家協助下小心制訂比賽規則，確保比賽安排與國際慣例一致。”

設計比賽會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國際慣例要求保密，否則可能對參賽者不公平。政府本月8日就傳媒查詢該比賽事宜發布的新聞稿，已注意到保密承諾與公眾利益的平衡。政府是按一貫方針向公眾披露所保有的資料，只提供事實，無政治考慮。新聞稿發表後，由於報載原評審團一位成員梁振英先生要求政府公開所有關於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檔案，以及多個傳媒機構的相關查詢，政府昨天已分別去信梁振英先生及楊經文博士，以期取得他們的同意，將比賽中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政府會考慮上述人士的回應，決定下一步行動。

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一貫嚴格依法辦事，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下舉行。由於有關資料的公布都是基於事實，我們認為不會對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及在昨天已開始的選舉提名有任何影響。

- (三) 任何選舉，包括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一貫都以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指引依法辦事。任何人如有任何違法、違規的情況，選管會必定會根據相關法例嚴正處理，一視同仁。我想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嚴守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公信力，這是毋庸置疑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是特首候選人何俊仁議員所屬政黨，即民主黨的黨員，而且我亦是何俊仁議員的提名人。

主席，在西九評審一事上，政府被公眾批評是有選擇性地發放資料，而公眾甚至質疑，這種做法是為了協助一個陣營打擊另一個陣營，令政府在特首選舉的公正性方面受到很大打擊。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將所有關於西九評審的資料公開，包括當時是由政府內部哪位高層——局長、司長或特首董建華——決定將這件事隱瞞10年，而不是好像現

在這樣，“擠牙膏”式地被問一點便回答一點，令這種選擇性地發放資料的形式繼續存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特區政府在是次選舉上完全中立，以確保選舉是公平、公正，所以，如果指控特區政府是要打擊任何一名候選人，這項指控是毫無根據的。我剛才也提到，特區政府是為了回應傳媒查詢才發布今次的新聞稿。在傳媒查詢後，民政事務局的公務員同事翻查了舊檔案，找出了一些事實。根據同事向我報告，他們發放資料是有準則的，也要考慮若干基本因素，包括：第一，原本資料文件的保密承諾；第二，公眾利益；第三，涉及與第三方的溝通；第四，有適度限制的範圍，即 **targeted approach**，披露的資料必須與傳媒及公眾所關心的主題事情相關；及第五，資料是否在公眾領域中已有披露，即是否已經在 **public domain**。政府是根據這些準則發放資料，並非選擇性地發放。

至於李議員剛才問資料是否被隱瞞了很久，現在才披露？這項指控也是不成立的。事實上，我們從文件看到：第一，當秘書處發現有評審員懷疑與某參賽隊伍有關連時，並沒有建議取消其資格；第二，整個陪審團……

主席：局長，你想說“評審團”，是嗎？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評審團”，我是否說錯了“陪審團”？只是“口”民之誤罷了。評審團在完成了整個商議過程後，也沒有建議重新進行比賽；第三，不論任何時候，評審團主席都沒有建議特區政府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從文件看不到特區政府有任何官員介入。李議員剛才問特區政府官員有否介入評審工作，我們從文件是看不到有這種情況。我也親自查詢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現任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他說他當時完全尊重評審團——不是陪審團——的決定，也沒有向上一級、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報告。政府的辦事方式是，既然成立了評審團負責挑選優勝作品，便完全尊重評審團的決定。

事實上，後來就規劃比賽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也說明，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至於特區政府將來如何建設、如何運用得獎的設計，則是另一回事，但比賽結果則是由評審團決定。所以，曾司長當

時也沒有向董建華先生報告甚麼。至於那些繪形繪聲的報道，是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的。我曾經從事傳媒工作，對於捏造的故事覺得很不齒。

主席： 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 我的跟進質詢很簡短。我最後要問，既然公眾高度關注，政府為何不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公開所有資料，而是像局長現在“擠牙膏”般，說一部分又不說另一部分？為何不考慮這種做法？

主席： 政府會否公開所有資料，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了，為了該次規劃比賽，我們聘請了一位國際專家——檔案顯示他是Mr LACY——負責設計整項比賽的安排及程序。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我們舉辦這項規劃比賽必須符合國際通用的慣例及準則，而國際慣例是要確保這些資料保密。

我們從檔案也看到，共有161支參賽隊伍，如果公開所有資料，我們須取得161支參賽隊伍同意，這些隊伍來自香港、內地、國際，來自德國的參賽隊伍也有數十隊，英國也有3隊。如果要公開某隊伍的名次是第161名，這是否國際通行的做法呢？我們必須尊重商業上要保密的資料，我們是作出了保密承諾；況且，西九即將進行一些國際比賽，香港必須表明我們會依照國際規矩辦事。如果現在要公開所有資料，我們必須審慎考慮。

張文光議員： 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民主黨黨員，也是何俊仁議員參選特首的提名人。

眾所周知，西九規劃比賽涉及特首參選人梁振英先生的誠信，就是其所屬的戴德梁行有否在這次相關文件中被描述為合作夥伴，或戴德梁行有否委派4名核心員工甚至兩名總經理參與規劃比賽，但梁振英卻仍然擔任裁判，作出評分？梁振英是疏忽漏報，抑或隱瞞事實？這些都會影響今天的特首選舉，包括1 200名選委的提名及投票取向。

因此，公布全部事實 —— 涉及梁振英的全部事實，而不是涉及所有其他有參與的公司的事實 —— 包括在這次事件中，關乎梁振英在比賽中的全部資料及戴德梁行的一些內部文件，是否一項極為重大而且具凌駕性的公眾利益？當事人在未來有機會管治香港5年.....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我想問政府，政府當然可以要求取得梁振英的同意，但單是特首選舉所涉及的極重大公眾利益，是否已經可以把涉及梁振英或戴德梁行的資料呈交立法會，讓全部真相大白於天下，也令特首選舉可以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進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月8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已把我們從檔案得悉的事實公布，讓公眾知道。我們翻查檔案得知，當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及誠信的問題及有關申報利益的事情，整個過程已於2月8日的新聞稿內公布。至於張議員剛才問，是否可以公開單是涉及梁先生的資料？大家也知道，政府昨天已去信梁先生，徵求他同意把涉及他的資料公開。

張文光議員：關於我跟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局長沒有回答一個很關鍵的部分。

主席：張議員，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在這次事件中，不論梁先生是否同意，抑或楊先生是否同意，事件本身是否已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因為涉及特首選舉。選舉在即，當局是否應該把與當事人相關的部分公開，大白於天下，讓公眾或選委裁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月8日發布新聞稿，事前的確沒有取得梁振英先生同意。政府是基於在遵守保密的原則及公眾利益兩者之

間取得平衡，發布該新聞稿，而新聞稿內已闡述了事件的來龍去脈。至於要進一步公布資料，我們覺得應該要取得梁先生的同意。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會按照一貫的方針向公眾披露其所保有的資料。可是，我記得不久之前，也有傳媒向政府查詢另一名特首參選人的負面新聞，例如其入職品格審查，但政府似乎並沒有那麼積極回應，令社會對政府的立場有所懷疑，這是有理據的。

由於主體答覆提及會將比賽中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公開所有資料，抑或只是公開部分資料？我希望可以瞭解一下。為甚麼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這是因為我在上星期六收到一名記者的電話查詢，他說有政府的消息人士告訴他，規劃比賽的文件，不知為何有部分被銷毀了，他問我如果缺乏了部分文件，立法會議員是否還會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相關人員前來宣誓說真話？我當時非常震驚……

主席：請你再清楚地提出你的質詢。

黃國健議員：……我現在是想問政府，究竟政府日後是披露全部資料，抑或披露政府願意披露的部分資料？我相信這涉及公平和公義。如果只是公開部分資料，我們便會懷疑政府會否隱藏了一些對自己不利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有關資料並無被銷毀。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問前，我申報利益，我是行政長官候選人何俊仁議員的提名人。

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政府說昨天已去信梁先生和TR 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希望“取得他們的同意，將比賽中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我想問政府，會否出現梁先生和楊先生都同意的情況？可是，如果涉及梁先生或楊先生的公司的資料，政府會否詢

問他們？如果他們不同意，屆時怎麼辦？如果政府決定公開涉及梁先生和楊先生的資料，會否出現斷樞禾蟲的情況，令我們無法知道涉及梁先生和楊先生公司那部分的資料，繼而無法知道究竟有否涉及相關的利益，以及有否影響評審員的資格等？政府最後會否以公眾利益為考慮的大前提，而不止是考慮梁先生、楊先生或他們公司的利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諮詢法律意見，認為取得當事人同意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如果當事人願意披露資料，我們會更有信心披露那些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是一個重要考慮，但並非排他性的考慮。的確，一如涂議員所說，如果有重大的公眾利益或涉及其他因素，政府都會鄭重地作出全面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梁先生和楊先生的公司是兩個不同的個體，不知道政府在考慮這兩個個體時，對於所謂“涉及他們的資料”有否構成影響？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會否包括他們的公司？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昨天已分別去信兩位先生。

主席：議員是問，他們的公司是否包括在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需要查詢一下，信件的抬頭究竟是寫他們的公司，還是他們本人。

林健鋒議員：主席，建築師、測量師、規劃設計師……

主席：林議員，你是否需要申報你是哪一位有意參選人士的提名人？

林健鋒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是我在立法會的同事，我亦認識3位……有關人士尚未報名參選，我無需申報。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OK。主席，既然你提及申報，我要申報我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以及我認識3位有意角逐特首的人士，他們當中1人已報名參選行政長官，另外兩人則準備參選。

主席，我剛才說到，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和設計師的關係千絲萬縷，在一項那麼大型、對香港影響深遠的設計中，評審團的成員作出申報是非常重要的，而那亦是他們的絕對責任。所以，他們有責任查證在評審時會否涉及千絲萬縷的關係。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提到在申報過程中，他們發現出現了漏報的情況，他們有加以處理，亦有進行討論，但局長說他們，即評審團，甚至曾俊華先生——當時他是局長——並沒有將事情向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匯報。我想問局長，董建華先生反過來有否向評審團查詢有關評審和申報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和發言中，我沒有說有任何評審員漏報的情況，而需要交代的事實也在新聞稿中交代了。至於林議員剛才問，董先生曾否詢問有關的事情，我剛才亦說過，政府既然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評審團，便會尊重評審團的獨立工作，所以政府並沒有介入整個評審過程。其後，行政會議曾經討論西九的工作進展。在這樣的背景下，董先生是會知悉梁振英先生——他當時是行政會議成員——作出了這方面的申報。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補充申報。我其實是準備提名唐英年先生。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的成員之一。看了局長給李議員的主體答覆，我想就比較關鍵的部分詢問清楚一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說，“有13份作品被取消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由於事件是10年前發生，我無法記得究竟其中取消比賽資格……我記得很清楚，也問了政府可否說出來，但政府說不要提及人名等，現在局長卻提出了人名——楊經文博士的作品被取消資格。我想問，楊博士的作品是否13份被取消資格中的其中一份？局長能否說清楚？很多記者問我，但我無法回答。大家亦要清楚，最關鍵的問題是有一份作品被取消資格，所以我要清楚知道，該份作品是否13份被取消資格的作品的其中一份，當局為了保密，所以沒有告訴任何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文件中看不到13份被取消資格的作品參賽者名單，但我們從文件看到，12份被取消資格的作品是在較早階段被取消資格，1份則是在評審團開會討論後才被取消資格。然而，文件並無指明是哪一份作品。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資料中……讓我先申報，我將提名唐英年先生作為候選人。

主席，我想問局長，第一，評審團的成員會否知道哪一間公司被取消資格呢？第二，如果他們不知道，他們會否瞭解，有關的參賽者為何被取消資格？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從檔案看到的過程是這樣的：首先，政府選定10人組成評審團，並向有興趣的參賽者提供1份公開資料。參賽者其實已經知道哪10人組成評審團，包括主席Lord ROTHSCHILD。在收到了161份參賽作品名單後，工作人員將參賽作品編號，隱藏了公司名字和人名，交予評審團進行評審。可能劉議員會比較清楚，評審團基於他們的考慮，最後取消了13名參賽者的資格。至於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涉及哪些人士，我相信評審團是按照比賽和評審的規則作出決定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即是參賽者……

主席：你只能重複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參賽者在提交參加表格時，是否已經知悉評審團由哪些人士組成？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無須再解釋。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已經作答。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民主黨成員，亦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也提名了何俊仁議員參加小圈子選舉。

主席，局長剛才說沒有評審團的成員有漏報。主體答覆提及楊經文博士的公司被剔除資格，因為他跟評審員有關係。我想局長向立法會解釋清楚，有評審員跟他有關連，所以他的公司被剔除參賽資格，但卻沒有人漏報，那麼，局長，當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我沒有使用“漏報”一詞，亦沒有說過“沒有漏報”。特區政府這次的角色，是回應傳媒查詢提供事實。至於大家，特別是各位尊貴的選委如何作出判斷，這並非特區政府，特別是我們現時所作的判斷。我們不曾發表過這方面的評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是否有人漏報？是否因為有人漏報，有參賽者跟評審團的成員有關連，導致該參賽公司被褫奪資格？局長今天必須回答，他不能說沒有說過。實際上有否發生呢？

主席：局長，該公司被取消資格，是否跟漏報有關？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從文件所見，的確有一間公司被發現與評審團的成員梁振英先生有關連，它不是主要的參賽人，但在報名參賽時，曾經將梁振英的公司列為顧問之一。這是否屬於梁振英先生漏報，我從來沒有就此作出評論。

葉國謙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在2001年4月公布的比賽資料文件“載有資格限制，規定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我想問局長，該文件有否清晰訂明何謂有利益衝突？會否因應議員要求，公布該文件的具體內容？此外，局長剛才說有13份作品被取消資格，因為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甚麼是“非技術要求”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該文件其實已經公布，所以我剛才說in the public domain。該文件可以在公眾地方取得，因為是當年的一份舊文件。

葉國謙議員剛才問的那句說話，見於該文件第16段：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文件亦列出了4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任何與比賽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及其直繫親屬；第二，評審團成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專業顧問，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繫親屬；第三，以上一至二類人士的僱員、與其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的人士，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延續而密切聯繫或合夥關係的人士；及第四，由以上一或二類人士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文件中列出了這4類人士，但並非exclusive的，即可能還有其他類別人士會被取消資格。

主席：陳偉業議員……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甚麼是“非技術要求”？

主席：你剛才是就數點提問。局長，你會否答覆甚麼是“非技術要求”？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剛才所說的均是“非技術要求”。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選舉委員會成員，我無意提名任何人參與這次特首選舉，因為我鄙視小圈子選舉。

有關這次的西九風波，很奇怪，有些過去完全沒有關注西九文化區的人突然表示關注，不斷“抽水”。主席，有關西九，從一開始的“單一招標”已經引來很多爭議，當時亦不斷有關於利益輸送的指責，很多香港市民——特別是公眾——對現時西九涉及數以億元計的開支及有關經營權等涉及的利益輸送，表示十分擔心。這次風波更令人相信當中的利益輸送——特別是有些人以權謀私，直接、間接或利用某些地位……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謀取利益，主席，這正正是問題的重點……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陳偉業議員：……有關利益的問題，難以令公眾信服。局長會否由西九的構思開始，直至最近的連串風波，把多年來的資料全面公開？政府不可以因為某些特首候選人……有些人在不斷“抽水”，而非關注公眾利益，只是想透過這個問題打壓跟他政治立場不同的人士，或為了自己黨派的候選人造勢，這其實是很卑鄙的行為。

所以，局長會否考慮還公眾一個公道，把西九所有資料全面公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經就公開資料的問題作答。

陳偉業議員：我是要求全面公開資料，不要讓一些黨派“抽水”，為自己的候選人造勢。

主席：陳議員，局長已經就全面公開資料要考慮的因素，以及政府會採取的做法作答。陳鑑林議員，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答覆仍然未能釋除公眾對政府在這次“西九門事件”中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及回應傳媒查詢的疑慮。我想問，基於政府現時的大原則，例如公眾利益和保密原則，可否在不涉及保密原則的基礎上，讓公眾全面瞭解事實真相？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在就多項補充質詢作答時，我已經說出了這方面的情況。我們的確需要在公眾利益和資料保密兩者之間，作出考慮及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披露資料是以公正和事實作為根據，沒有其他方面的考慮。我希望我們已經常披露的資料，以至我今天的答覆，已經可以讓公眾釋疑。這件發生在10年前的事情，當時是已經獲得處理的了。

主席：在我剛才宣布這是最後一項質詢前，陳茂波議員已經按下了“要求發言”按鈕，所以，陳議員，我讓你提出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梁振英先生的提名人及支持者，同時亦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

主席，我看到主體答覆提到政府已去信梁先生及楊經文博士，並會在取得他們同意後把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主席，我有些擔心在這種情況下披露的資料，會否有意無意間只是一些選擇性的披露，或是無意間遺漏了一些資料，令公眾無法全面掌握相關事實呢？

所以，主席，我想局長在此告訴我們，他如何確保日後公布的資料是事實的全部，無所遺漏？他會否尋求獨立、有公信力的專業協助，以確保在有關過程中，日後公開的資料可讓大家清楚看到相關事實的全部，以致大家可以作出客觀和公正的判斷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準備披露哪些資料，在我們致梁先生和楊先生的信件中已經寫得很清楚。至於那些資料會否屬選擇性的披露，是否足夠及會否片面，我們是會聽取梁先生和楊先生的意見。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會否尋求有公信力的專業協助，以確保日後公布的資料是事實的全部？*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急切質詢到此為止。第一項質詢。